



128483 - 被哺乳的孩子与乳妈的丈夫的第二个妻子的孩子是弟兄关系

السؤال

一个女人哺乳了我，然后她的丈夫娶了第二个妻子，为他生了孩子，那些孩子与我是弟兄关系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哺乳超过五次，那对夫妇就是与你具有哺乳关系的父母，他俩的孩子就是与你具有哺乳关系的弟兄；他的第二个妻子的孩子也是与你具有哺乳关系的弟兄。

哺乳就是婴儿抓住乳房，把乳汁吸入肚腹之中，然后由于任何一种原因而放开乳房，然后再一次允吸乳房，把乳汁吸入肚腹之中，然后放开乳房；然后再一次允吸乳汁，共计达到五次或者更多，无论是在一个地方或者是在几个地方哺乳的，无论是在一天或者数天当中哺乳的都一样，唯一的条件就是被哺乳的婴儿必须要在两周岁之内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哺乳关系只能在两周岁之内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塞海莱·宾特·苏海里说：“你给萨利姆哺乳五次，你就是与他具有哺乳关系的至亲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《古兰经》最早降示的是哺乳十次就会具有哺乳关系；后来被哺乳五次替代了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去世的时候，一直都是这样的。愿真主使大家顺利地获得真主的喜悦。”

真主至知！